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刘志成博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4时正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40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0分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2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0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9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6分
陈鋈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6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40分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冯耀璋先生	高级工程师 / 6 (新界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洪家驹先生	工程师 / 4(新界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柯芳华女士	高级工程师 1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柯隽铭先生	工程师 5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官胜俭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国璋先生	项目总监 / 何田顾问工程师有限公司
梁经焯先生	项目工程师 / 何田顾问工程师有限公司
苏展鹏先生	助理工程师 / 何田顾问工程师有限公司
张建强先生	董事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杨浩云先生	项目经理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张国华先生	委员
-------	----

缺席者：

邓铭泰先生	委员
张兰卿女士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恭贺本会委员陈志超先生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区议会增选委员潘庆辉校长获颁授荣誉勋章，区议会增选委员巫家雄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以及大埔商会主席蔡锦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ii) 房屋署丘观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官胜俭先生代为出席。
- (iii) 邓铭泰先生和张国华先生分别因事及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已向秘书处提交请假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 条，委员会只会批准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国华先生的申请获准，而邓铭泰先生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2015 号)

- 2. 秘书处没有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工程项目 265RS 号：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之单车径一伸延部分一三门仔段及太和休息处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6/2015 号)

- 3.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冯耀璋先生、工程师洪家驹先生以及何田顾问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国璋先生、项目工程师梁经焯先生及助理工程师苏展鹏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4. 冯耀璋先生及洪家驹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并请委员就三门仔段单车径及太和休息处的初步设计提出意见，及支持署方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第 370 章)将上述项目进行刊宪。

5. 委员的首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拟建三门仔休息处的位置邻近斜坡，容易发生意外。他建议将三门仔休息处建于三门仔避风塘，该处较为安全。此外，他指林村河的行人路边并非单车径，但不少单车队会于假日在沿河的行人路边骑单车，容易与行人碰撞，造成意外。他担心在太和桥旁设休息处及厕所会令人误解林村河边的行人路是法定单车径，吸引人群在该处聚集。他续指宝雅苑及太和邨的业主立案法团已提出抗议，反对在该处设休息处。
- (ii) 有委员建议将太和休息处的选址更改为梅树坑公园对面近大埔花园的空地。
- (iii) 有委员请土拓署在将太和休息处工程刊宪之前，先征询水围村、帝欣苑、宝雅苑、大埔花园等屋苑居民的意见。
- (iv) 有委员建议将三门仔单车径延伸至联益渔村。此外，他建议土拓署使用不同物料建造单车径，亦可参考台湾及内地的做法，建造绿化单车径。
- (v) 有委员表示现时市民可沿大埔一直骑单车至粉岭，十分方便，游人及骑单车人士增加实是意料中事。他认为兴建休息处与人流增加没有太大的关联。他续指虽然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十分重要，但只要太和休息处在气味、卫生及观瞻上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太大影响，应予支持。
- (vi) 有委员询问土拓署有否对太和休息处进行风险评估。他担心若平日少人使用太和休息处，该处会沦为罪恶温床。此外，他请土拓署设法禁止市民在林村河旁骑单车。
- (vii) 多名委员建议将三门仔段单车径延伸至马屎洲。

6. 主席就三门仔段单车径及休息处提出以下建议：

- (i) 将三门仔段单车径延伸至马屎洲。
- (ii) 将三门仔段单车径的单车停泊位与厕所对调。
- (iii) 在三门仔路休息处旁巴士站设避车处。
- (iv) 由汀角路转入三门仔路的路口太窄，请运输署配合拟建单车径，修改边线。

7. 冯耀璋先生 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备悉委员希望三门仔段单车径延伸至马屎洲的意见，但船湾避风塘前的堤坝十分狭窄，而运输署规定单车径的阔度至少须有 3.5 至 4 米，因此在堤坝上建造单车径必定会涉及填海等工序，不符合成本效益。
- (ii) 土拓署已与运输署协调，将会在汀角路与三门仔路之间的路口预留空间，供运输署进行路口扩阔工程。
- (iii) 土拓署会考虑主席提出将三门仔休息处的单车停泊位与厕所对调及增设巴士避车处的建议，但在更改设计后，休息处的空间或会减少，而某些设施亦可能需要作相应调整。
- (iv) 太和休息处是配合水围单车径而建设，其选址是太和桥左边的空地而非桥底。他理解居民担心在该处兴建休息处或会吸引更多沿林村河的行人路边骑单车，因而造成意外。土拓署会考虑在附近增设指示牌，提醒市民不应在林村河的行人路上骑单车。此外，署方亦会检视其他单车设施，研究是否有必要建设太和休息处。
- (v) 由于三门仔休息处位于海边，土拓署会采用 1.5 米高的栏杆，尽量减少危险。

8.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沿林村河的行人路已有指示牌提醒市民不应在行人路骑单车，只是部分人仍在该处骑单车，而在该处设休息处会吸引更多人这样做。他续指不少人平日夜晚在太和桥一带聚集，在该处设置厕所只会提供诱因，令更多人在该处聚集，容易产生治安问题。他续指现时的单车径穿插于屋苑之间，骑单车人士难以欣赏风景，因此甚少有人使用。他建议土拓署不要将太和休息处工程刊宪。
- (ii) 有委员查询由大埔政府合署至粉岭单车径沿途的公厕位置，并请土拓署提供水围单车径假日时的车流及人流数据。
- (iii) 有委员指太和休息处邻近民居，容易造成滋扰。他建议将公厕部分剔除，并把其他设计刊宪。

9. 主席指他作为当区议员，支持三门仔段单车径的设计，但请土拓署审慎考虑他提出的四个建议，并在刊宪前与他联络。委员会亦同意通过三门仔段单车径及休息处的设计及进行刊宪。至于太和休息处，他认为土拓署应询问附近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居民是否需要该休息处，并尽量物色适合的位置设置拟议的厕所。他建议土拓署与有关区议员联络，暂时不要将太和休息处工程刊宪。

(会后备注：土拓署及何田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主席及三门仔村代表到拟建的三门仔休息处现场视察，主席及三门仔村长同意拟在三门仔休息处增设的单车停泊位与厕所位置可以不变，保留单车径将来延伸至三门仔村的机会。此外，由于需在三门仔路边占位符兴建垃圾站泊车处，主席及三门仔村长同意已没有空间增设巴士避车处。土拓署表示会根据三门仔段的初步设计进行刊宪。)

III.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大埔区一座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及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 粉岭绕道工程为大埔区五座行人天桥加建升降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7/2015 号)

10.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柯芳华女士、工程师柯隽铭先生、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张建强先生及项目经理杨浩云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 柯芳华女士及柯隽铭先生介绍题述文件，汇报为大埔区内五座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80、NF115、NF116、NF117 及 NF118)加建升降机的设计，以及为另一座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119 / NF119A)加建升降机的实施安排。

12. 有委员查询为行人天桥 NF80 加建升降机的原因及其主要服务对象。

13. 主席表示文件中列明只为行人天桥 NF115 加建一部升降机，而毗邻行人天桥 NF115 的另一部升降机及重置行人天桥的工程则按其他工程合约进行。他询问何为“其他工程合约”。此外，他指文件显示拟重置行人天桥 NF116 的 B 出口将接驳至大窝村，但就他所知，接驳 B 出口的斜道已因单车径工程而被拆卸。他询问路政署会否重建该斜道。他又建议路政署将行人天桥 NF116 及 NF118 的升降机和斜道入口并排，好让村民自行选择使用哪种设施。

14. 柯芳华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路政署会为未配备标准无障碍通道设施及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行人天桥或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或标准斜道，以响应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由于行人天桥 NF80 的 A 及 B 出口现时只设有含台阶的斜道而并未配备标准的无障碍通道设施，因此，署方建议为该行人天桥加建升降机作为标准无障碍通道设施，以响应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
- (ii) 行人天桥 NF80 的拟建升降机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由元岭到桥头的行人。

- (iii) 毗邻行人天桥 NF115 的结构为行人天桥 NF78。于行人天桥 NF78 加建升降机的建造工程已纳入另一工程合约编号 HY/2013/15 内，有关工程已经展开。
- (iv) 因土拓署单车径工程而被重置的斜道，并非行人天桥 NF116 的一部份，而是属于另一座行人天桥 NF79。因重置后的斜道已符合设计标准，故无需于行人天桥 NF79 加建升降机。
- (v) 署方会视乎空间限制，再检视拟建于行人天桥 NF116 及 NF118 的升降机的出入口方向。

15. 有委员指行人天桥 NF117 将被拆卸，行人天桥 NF80 不能接驳至南华莆，加建的升降机或会无人问津而浪费公帑。

16. 主席指由行人天桥 NF80 的 A 出口向北直行可到达桥头桥，相信会有一些数目的村民使用加建的升降机，不致浪费公帑。

17. 柯芳华女士表示，即使行人天桥 NF117 将被拆卸，村民亦可经由行人天桥 NF80，向北直行往桥头。

18. 主席请路政署就拟建于行人天桥 NF116 及 NF118 的升降机的出入口方向的设计征询有关区议员及村民的意见。他总结，委员会支持题述的六项工程。

I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5/2015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19. 王国良先生报告，工程部门预期于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完成有关技术可行性研究。

20. 有委员表示由拟建广福行车桥进入宝雅路，经过翠和楼的弯位较窄，曾有车辆于深夜时份驶至该处，撞毁防撞栏。他请运输署设法解决有关问题。

21. 王国良先生响应，广福行车桥工程会扩阔一段宝雅路，方便车辆进出该处的一间小学。运输署正就此与相关部门沟通，当收到有关设计图后，运输署会适时向委员会及当区议员汇报有关进展。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22.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接获大埔地政处通知，得悉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将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土地交予中标公司用作临时停车场。

23. 王国良先生报告，关于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处兴建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一事，运输署正与相关部门研究可否在拟建停车场内提供旅游巴、轻型货车等重型车辆的停泊位，现正等待相关部门的回复。

2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重型车辆的违泊情况严重，更有甚者，连私家车也停泊在路边。他担心情况愈趋恶化，阻塞道路。
- (ii) 有委员指晚间有不少货车于汀太路等主要道路停泊，直至早上繁忙时段。这会造成危险和挤塞。
- (iii) 有委员建议让重型车辆停泊于大埔工业邨。
- (iv) 有委员建议与警方及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觅地兴建停车场，供重型车辆停泊。

25. 王国良先生响应，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处的临时停车场预计可于 2015 年 8 月投入服务。他指运输署认同路面空间与行车畅顺息息相关，重型车辆应该尽量在停车场停泊。因此，署方正与环保署商讨，可否在山塘路停车场提供重型车辆的停泊位。

26. 温东盛先生响应，警方一直有留意重型车辆违例停泊的情况，并定期进行检控行动。他会继续加派人手，进行检控。

27. 主席表示今届区议会会期快将届满，成立工作小组的建议留待下届区议会跟进。

28.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大埔缺乏地方供重型车辆停泊，驾驶人士只好停泊在达运路等主要道路。他认为应先向他们作出警告，如再有违例停泊才决定是否执法。
- (ii) 有委员认为重型车辆只可在限定时段停泊于主要道路的指定范围内，当局应对违例车辆严厉执法。

- (iii) 有委员表示货车经常于近广福邨宝湖道的弯位停泊，引致交通挤塞，严重者更会造成交通意外。

29. 主席请警方加强执法，并将重型车辆泊位问题留待下届区议会跟进。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1/2015 号)

30.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原计划收窄广福道加油站对出的行人路以开辟行车线，但考虑到临时交通安排对居民影响甚大、重置时间很长且费用高昂，故寻找替代方案。署方现计划修改回旋处以辟建行车线，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放置“水马”测试临时交通措施对现时交通的影响，初步认为有关方案可行。此外，回旋处中间有一个“欢迎莅临大埔”的标志，该标志将于工程期间迁移至别处。署方将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商讨迁移有关标志及公共设施的安排，再定出辟建行车线工程的时间表。

31.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广福回旋处是大埔的交通瓶颈位之一，希望有关工程能尽快展开。
- (ii) 有委员表示回旋处花圃内设有电箱，提请运输署留意。此外，他指广福邨对出的行人径颇为宽阔，运输署应善加利用。
- (iii) 有委员指驾驶人士如欲前往九龙，在驶至康乐园上粉岭公路(往大埔南方向)时如忘记转入左线，便须循吐露港公路，借用广福回旋处内圈重上吐露港公路，才能驶往九龙。她指现时运输署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髹上双白线会令不熟悉大埔交通的驾驶人士靠左线行驶而直接前往广福道，无法经广福回旋处重上吐露港公路。她请运输署在适当位置加上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如何重上吐露港公路。此外，她指由吐露港公路靠左行驶，驶至广福回旋处时无法经左线进入广福邨，以及如何进入广福邨。另外，她请运输署在适当地方提供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如何经大埔旧路到黄宜坳对上的分岔位掉头。她亦要求运输署再次考虑在广宏街辟建左转线的建议。
- (iv) 有委员指车辆分别由大埔公路(大埔濠段)及吐露港公路进入广福回旋处，两线入四线出的设计理应不会造成交通挤塞。他指现时的士大多于左线排队进入加油站，即使车辆贴近左线行驶，最后仍须转入中线，越过断续双白线进入广福道。因此，他建议缩短断续双白线，让左线的车辆可同时直往广福道及右转入广宏街。

- (v) 有委员建议运输署允许车辆转出双白线。此外，他查询施工期内的士排队入油的安排。
- (vi) 有委员认为辟建行车线后，车辆可经由左线及中线进入广福道，将会令行车更为方便。可是，巴士若由吐露港公路进入广福回旋处，便须由右线连跨两条行车线才能靠站，他担心会造成危险。此外，他建议收窄行人路，腾出更多空间以辟建行车线。他又建议缩短双白线，让巴士有更多空间及时间靠站。另外，他对施工期间的临时交通安排表示关注。
- (vii) 有委员询问会否考虑改变现时的士排队入油的安排。他又查询施工期预计历时多久。
- (viii) 有委员指有驾驶人士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循右线行驶，在快要到达广福回旋处时突然转入左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请运输署在适当地方提供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如何循中线及左线进入广福道。此外，他指拟议设计将会收窄影线范围，担心发生交通意外时会造成严重挤塞。

32. 王国良先生 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感谢委员原则上支持拟议方案，署方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
- (ii) 鉴于广宏街右转方向有数个指示牌，而街的两边有数个大型水井，在广宏街辟建左转线将牵涉复杂的工序。
- (iii) 运输署进行扩阔工程时会在广福回旋处周围放置水马，并于晚上在路面髹上标记。署方希望这项安排能尽量减低对大埔交通及居民的影响。
- (iv) 对于缩短断续双白线的建议，运输署翻查记录后，发现该处时有发生交通意外，故建议保留断续双白线，以减少交通意外。
- (v) 运输署会考虑各委员的建议，在适合的地方提供指示牌。
- (vi) 运输署虽然会于日间围封回旋处以进行工程，但的士仍可沿左线排队入油。
- (vii) 对于缩短双白线的建议，运输署认为车辆如由快线转入慢线，或会对广福回旋处的交通造成影响，故暂不予以考虑。
- (viii) 运输署髹上双白线的主要原因是禁止车辆由行车线转入回旋处。对于设置可驶出但不可驶入双白线的建议，运输署须作进一步研究。

33. 主席询问由王肇枝中学经广福回旋处进入加油站，应在哪里转入左线排队入油。他指文件显示，车辆差不多要经过双白线到加油站入口才可转入左线，他担心这会令人怀疑有关车辆“打尖”。

34. 王国良先生响应，从广宏街转出的车辆如欲到加油站入油，须驶入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经雍宜路掉头，然后才可重新进入广福回旋处。

35. 有委员指的士于黄宜坳掉头，容易造成危险和交通挤塞。

36. 有委员询问由断续双白线经广福回旋处进入加油站大约有多少米。他担心由大埔公路(元洲仔段)或广宏街转出的车辆进入广福回旋处后，便须立即转入左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此外，他询问经过广福回旋处进入广福道后有多少条行车线。

37. 王国良先生响应，如果往大埔方向的左行线没有被的士占用，由大埔公路(元洲仔段)或广宏街转出的车辆的确可经由广福回旋处转入左线，然后进入加油站。他初步估计由断续双白线经广福回旋处进入加油站大约有 20 米的长度。此外，他指拟议设计共有三条行车线进入大埔墟：左线直往大埔墟；中线前往各区；右线则往广宏街或在回旋处内掉头，然后重新选线。

38. 有委员建议缩短断续双白线，让车辆可经左线或中线直往广福道。

39. 主席同意上述意见。他认为车辆经两条行车线由吐露港公路进入大埔，但经过广福回旋处后却只有一条行车线往大埔墟，在设计上稍嫌凌乱。他请运输署整理委员的意见，再完善有关工程的设计。对于在广宏街辟建左线的建议，他建议运输署与有关区议员到场视察，寻找合适地方迁移该处的指示牌。

(四) 建议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增设回旋处以解决该处一带的塞车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2015 号及 TT 36/2015 号)

40.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

- (i) 对于上次委员提出在一个转入工业邨的指示牌加上往九龙的指示，运输署会与当区议员商讨有关安排。
- (ii) 运输署评估凤园路与汀角路的交通状况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全日增加了 4 秒的绿灯时间，供车辆由凤园路驶出汀角路。

- (iii) 有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成员表示，经常有车辆停在转入凤园路的右转车位，阻碍汀角路上直去往九龙的车辆。根据运输署的观察，在平日早上的繁忙时段，在右转车位等待转入凤园路的车辆不多，故署方建议取消右转线，汀角路出九龙方向只可直去，令由汀角路出九龙的车流更为畅顺。取消右转车位后，署方初步预计将能增加约 10 秒的绿灯时间供车辆由凤园路驶出汀角路及往汀角路东西线行走，有效疏导繁忙时段的交通。
- (iv) 如取消右转袋的建议获委员支持，运输署将就此征询有关部门及公众的意见。

41. 主席表示他与邓友发先生联署去信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要求在“绿在大埔”工地预留 10 米阔土地以扩阔凤园路与汀角路的路口。他续指在岚山入伙后,该处的车流将更为繁忙。至于扩阔路口后应加装灯号控制路口还是改建为回旋处,他请运输署再作研究。

42. 有委员请运输署提供由汀角路转入凤园路的车辆数目。

43. 罗舜华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会研究应该在“绿在大埔”工地内预留多少空间以供扩阔路口,并会适时向大埔地政处提出预留有关空间的要求。
- (ii) 运输署认为灯位控制路口较回旋处更能有效疏导该处的交通流量并使行车畅顺。此外,在该处增设回旋处会影响行人过路,以及阻塞早上繁忙时段汀角路西行的车流。
- (iii) 取消右转线是短期措施,旨在于短时间内疏导该处的车流。
- (iv) 运输署认为在暑假期间进行行车量调查,未必可实际反映该处的车流。如有需要,署方会于 9 月或 10 月进行车量调查。然而,由于右转线主要于假日时供车辆从大尾笃驶往凤园路,而凤园路及汀角路交界的繁忙时段却在平日早上,所以署方认为在该处进行车量调查的意义不大。

4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同意取消右转线的方案,期望可令汀角路的车流更为畅顺。然而,他指驾驶人士已习惯可从汀角路右转入凤园路的安排,故取消时必须提供清晰指示,提示驾驶人士不可右转。他又查询何时实施有关改动。

- (ii) 有委员建议参照广福回旋处，将行人过路处后移。
- (iii) 有委员认为可以试行取消右转线的方案，但长远而言应考虑如何扩阔该路口，或在该处增设回旋处。
- (iv) 有委员建议移除该处的单车径，以扩阔路口。

45. 罗舜华女士响应，倘实施取消右转线的方案，运输署会进行详细设计，征询有关部门及公众的意见，并在适当地方加设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不可从汀角路右转入凤园路。此外，她表示缩短或搬移单车径会面对巨大阻力，运输署对有关建议有保留。

46. 主席总结，委员会同意先让运输署试行取消右转线的方案，再作检讨。

(五)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47.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警务处、相关区议员与慈山寺已于2015年6月3日开会讨论慈山寺正式开放后及佛诞开放日的交通情况。根据运输署的观察，慈山寺开放对附近的交通影响不大，汀角路及洞梓路在交通上能够应付慈山寺有5 000多参观者的特别开放日，非预约人士到寺的数量不多亦逐渐减少。在2015年5月的佛诞特别开放日，署方亦无收到有关交通安排上的投诉。此外，运输署要求寺方公布只准许已预约人士进入寺内。署方亦建议寺方开放寺内的停泊位供公众人士使用，惟寺方表示需要更多时间熟习有关营运及交通情况，故暂不考虑有关建议。

48. 罗家勤先生补充，就如何应付到访和离开慈山寺时的交通需求，寺方已与专线小巴营运商沟通，运输署会与他们跟进有关事项。

49. 有委员表示曾于佛诞开放日到该寺一游，见到寺方职员禁止非慈山寺旅游巴到寺内落客，并请乘客下车步行入寺。他认为有关处理方式欠妥。

50. 有委员指寺门正面堆有杂物，而左面则经常泊满私家车，阻碍车辆掉头。他请警方加强执法。

51. 罗舜华女士响应，寺方确认委员所言属实。惟她表示寺方已提供足够的旅游巴，接载访客到慈山寺，故没有预约的旅游巴实属少数。寺方为了避免在寺门前造成交通挤塞，当日已作出特别安排，让有关旅游巴在寺内掉头。此外，运输署会向寺方反映寺门前及左面有杂物堆积和车辆停泊，阻塞交通。

52. 有委员表示的士司机难以确定乘客是否已向寺方预约。他质疑如果乘客没有预约，的士司机能否拒载。

53. 罗家勤先生响应，根据现行法例，的士司机如无合理辩解，不得拒载。他认为的士司机没有责任核实乘客是否已向慈山寺预约。如所接载的乘客并无向寺方预约，的士司机可向寺方表明为空车，便可入寺内掉头。

54. 有委员建议在普门路与洞梓路的交界处设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普门路内无法掉头。他又建议于寺门前髹上黄色格仔，禁止摆放杂物及停泊车辆。

55. 罗家勤先生响应，运输署会建议寺方允许的士(不论预约与否)一律可在寺内掉头。对于委员建议于寺门前髹上黄色格仔，运输署会在寺方提出有关建议后，再就方案给予意见。

56. 罗舜华女士表示，运输署原计划于普门路与洞梓路的交界处设置回旋处，但拟设回旋处涉及保育地带，并牵涉顾问研究等复杂程序。为提供更加快捷的短期措施，署方建议缩细拟建回旋处，小型回旋处可避开保育地带，初步估计可供7米或以下的车辆作掉头之用。由于现时该带的车流主要为私家车，署方认为小型回旋处适合该位置使用。

57. 有委员认为在交界处设置回旋处对疏导交通的作用不大。

58. 主席解释，设置小型回旋处旨在避免普门路的车龙堵塞洞梓路，方便居民进出洞梓路。此外，他表示作为当区议员，会向慈山寺提出设立指示牌和允许的士入寺掉头的建议。

59. 有委员请警方加强执法，禁止车辆于寺门前停泊。

60. 罗舜华女士响应，运输署会向寺方提出允许空的士入寺内掉头及开放寺内泊位的建议。至于小型回旋处，如署方获得支持，便会进行详细研究。

61. 主席表示他作为当区议员，支持小型回旋处的建议。他请运输署就此进行详细研究。

(六)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62.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

- (i) 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延长富善邨回旋处的单黄线。署方预计富善邨的工程将于 8 月完工。
- (ii) 就于安泰路加设“请勿泊车”的交通标记，署方已发出施工令给路政署。
- (iii) 署方正就于安邦路加设全日禁止停车的交通标记及于安泰路竖立交通胶柱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 (iv) 运输署已于 2015 年 5 月在翠乐街进行行车位使用量调查，结果显示翠乐街附近的公众停车场(论是假日或平日)尚有剩余的车位可供使用。由于路面空间有限，在附近有剩余泊车位的情况下，署方希望可尽量留空间给道路使用者。至于翠乐街的违例泊车问题，署方先交由警方加强执法。
- (v) 运输署已通知警方在大埔头巴士总站进行检控行动，打击违例停泊。
- (vi) 运输署计划于大埔头太湖花园行人过路处髹上“望左”及“望右”的交通标志，以提示行人车辆驶近的方向。

63.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翠乐街于上学及放学时段均有严重违例停泊的问题，他建议在翠乐街设置“咪表”，疏导周边的交通。
- (ii) 有委员指曾于上次会议提出禁止旅游巴于某些时段驶入安邦路及安泰路，他询问运输署对有关建议的看法。
- (iii) 有委员请警方严厉检控安浩里的违例停泊车辆。他续指私家车违例停泊于昌运中心附近，令巴士难以转弯，造成交通挤塞。此外，他建议运输署重新规划安慈路近 8 号花园的巴士站、小巴士站及影线的位置。他指现时影线设在中间位置，车辆经常停泊在影在线，令巴士及小巴难以靠站，令车龙伸延至宝康桥，情况严重。
- (iv) 有委员指运头塘巴士总站已髹上双黄线，但仍有车辆违例停泊。他请警力加设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不要违例停泊。

64. 罗舜华女士 响应，运输署会研究如何打击翠乐街的违例停泊问题。署方正就于安泰路行人过路处设置交通胶柱的建议征询公众的意见。对于委员建议禁止旅游巴于某些时段驶入安邦路及安泰路，她指旅游巴确实有上落客的需要，署方会视乎该处的交通情况而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此外，运输署正研究将安慈路近 8 号花园的小巴士站移前，然后在后方髹上影线。

65. 温东盛先生 响应，警方已加强翠乐街及大埔中心一带的检控行动，特别是在平日繁忙时段和假日。此外，警方亦于某些地方放置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不要违例停泊，惟成效不高。

66.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委派交通督导员，检控在交通黑点违泊的车辆。
- (ii) 有委员建议运输署增设“咪表”，打击违例停泊的问题。
- (iii) 有委员建议让旅游巴在大埔中心外围上落客，以免影响大埔中心的交通。

67. 温东盛先生 响应，大埔区平均每天只有两个交通督导员站岗，平日多在达运路避车处当值，而假日则在大美督当值。大埔警署已向总部要求加派人手，但未有响应。

68. 有委员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去信警务处管理层，要求加派人手，加强地区执法。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七) 有关广福桥的行人路及单车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2015 号)

69. 王国良先生 报告，运输署收到市民及传媒的要求，建议将现有广福桥行人路及单车径的位置对调。署方与当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后，当区议员对有关建议有保留。

70. 有委员指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后，认为应待广福行车桥落成后再作长远打算。

71. 有委员建议在现时的单车径髹上油漆，好让市民识别单车径和行人路。

72. 王国良先生 响应，现时的单车径已有用作识别的交通标记，但运输署会考虑上述建议。

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3/2015 号)

7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4/2015 号)

74.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75.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及 7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71S 号线将维持于富善邨总站发车。
- (ii) 龙运将增设一班名为 N42P 号线的深宵特别班次，巴士将于深宵 4 时 15 分由上水开出，经大埔前往机场。
- (iii) 龙运已提交 E41 号线机场站上盖的设计图则供机管局审批。此外，机管局已于 5 月 24 日在现有 E41 号线机场站加设临时帐篷，暂代站盖。
- (iv) 运输署因应凤园的交通需求增加，建议开办专线小巴 20P 号线以作为辅助服务。20P 号线的营运时间为每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时，班次为 10 分钟一班，车费为 5.4 元。
- (v) 工作小组已跟进岚山邨巴申请的进展，并开会讨论有关事项。
- (vi) 工作小组审议了一份拨款申请，建议向区议会申请 40,000 元举办有关活动。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76. 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分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大致完成。吐露港公路来回方向的四条行车线已全部开放，但承建商仍须在日间非繁忙时段，分别于南、北行方向临时封闭一条慢线或快线，并在凌晨时段临时封闭部分行车线及个别支路。至于近下碗窑村的行人路，已经在 5 月中旬修复和开放。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来回方向的四条行车线已全部开放，余下的工程亦已接近全部完成。由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至泰亨的一段来回行车线的时速限制将由每小时 80 公里回复至每小时 100 公里。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承建商已展开多项地盘平整、渠务及地基工程。为配合工程，承建商将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方案。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一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工程进展大致顺利。在大窝西支路，钻孔桩护土墙的外墙已完成 80%，铺设污水渠及雨水渠分别完成 95% 和 60%，公共地下设施喉管铺设工程现正进行，而削坡工程及附近的雨水渠亦已经完成。关于大窝西支路近南华园的一段隔音屏障，环境保护署初步接受取消南华园附近隔音屏障的噪音评估，现正等候路政署提交补充数据，然后才正式发出更改环境许可证。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77.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 许愿广场的行人路和行车路路口的斜坡工程已于本年 5 月 31 日完成。
- 运输署正根据收集得来的意见修订林锦公路公共交通交汇处的设计。
- 路政署在较寮下进行工程时探测到一条中华电力电缆，目前正与中电商讨解决办法。

(ii) 汀角路的交通改善安排

- 路政署会于移除树木后开展布心排巴士站的工程。工作小组请署方悬挂临时指示牌，让公众了解临时交通改道及搬迁巴士站的安排。
- 运输署建议取消汀角路右转入凤园路的右转线，有成员建议署方先作行车量调查，然后再作决定。
- 运输署建议将下坑村村头与汀角路之间的栏杆改为路口栏杆，以改善行人视线。
- 扩阔芦慈田出汀角路路口的工程已于本年 6 月底完成。有成员请大埔民政处重铺该处的路面。
- 运输署已于本年 5 月 10 日派员统计汀角村村口对开的汀角路的车流及人流，现正整理有关数据。

(四) 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78. 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运输署正与巴士公司沟通，计划与巴士公司和相关区议员到场视察，决定马牯缆村巴士站的搬迁位置。

- (ii) 工作小组请运输署及路政署在近西沙茶座的西沙路(往西贡方向)沿路建设栏河，以防止车辆铲上行人路。
- (iii) 运输署与路政署会将井头大洞村村口后移，并于村口增设停车线，让驾驶人士在转出西沙路前先看清路面情况。
- (iv) 大埔民政处已与井头村代表联络，得悉村民对迁移村口的广告牌意见不大。
- (v) 承建商现正拟定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待有关措施获审批后便可将瓦窑头的护柱改为栏河。
- (vi) 运输署将联同有关部门及相关区议员向西径村及崙下村的村代表解释工程的技术困难。

(五)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79.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在会上讨论并决定举办以下活动：

- (i)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 (ii)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 (iii) 单车乐 — 单车安全我做到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9/2015 号)

80. 主席宣布，第五届区议会选举将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新一届区议会的任期开始前一天。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所举办或合办的活动必须停止。为符合上述规定，他建议将与工作小组合办而活动进行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重选的活动一律改为邀请有关的地区团体主办，而并非再以合办的形式进行，并同时豁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中有关“活动最高资助限额”的规定(即活动支出的九成)，对这些活动给予全数资助。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9/2015 号，以了解详情。

81. 委员对上述安排没有异议。

8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83.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四份拨款申请，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与拨款申请团体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84. 出席的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85.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应否避席。

86. 有委员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务(即“名誉顾问”)，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认为主席可继续主持会议，但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及决议。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87. 对于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谭荣勋先生是“大埔区公共交通意见大征集”的申请团体的获授权人，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活动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88.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89.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9/2015 号，并请委员审议四项拨款申请。

90. 有委员询问为何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需要制作两个网页。

91. 秘书响应，申请机构会以网页宣传活动。他会于会后向有关委员提供详情。

92. 经讨论后，委员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33,385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举办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并同意因有关活动的筹备及宣传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日期重迭而改为以地方团体形式举办，并同时豁免活动的最高拨款资助限额。
- (ii) 拨款 49,415 元予数码之瞳以举办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并同意因有关活动的筹备及宣传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日期重迭而改为以地方团体形式举办，并同时豁免活动的最高拨款资助限额。
- (iii) 拨款 77,200 元予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以供工作小组与警务处新界北总区交通部、大埔区小学校长会、警务处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及“大埔健康安全城市”督导工作委员会合办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并同意因有关活动的筹备及宣传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日期重迭而委托大埔民政处进行活动的前期工作，直至新一届工作小组成立为止。
- (iv) 拨款 40,000 元予大埔区居民联会，以供该会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公共交通意见大征集。

IX. 其他事项

(一) 要求于繁忙时段增设 75X 号线的特别班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8/2015 号)

93.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王秋北先生的来信，要求于繁忙时段增设 75X 号线的特别班次。

94. 王秋北先生介绍信件内容，并请九巴考虑于繁忙时段在富亨增设 75X 号线的特别班次。

95. 李述恒先生响应，九巴早前已就此作出书面回复。九巴会密切监察 75X 号线的服务水平，并会于检讨这条路线的服务时考虑上述建议。

96. 有委员指富亨、南坑及颂雅一带共有 30 000 多人，对交通需求殷切。他建议九巴抽调部分车辆于富亨设特别班次，经富善前往大埔中心。

97. 主席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委员没有异议。

(二) 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安排车辆行走大埔墟港车站与大埔海滨公园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0/2015 号)

98.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王秋北先生的来信，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安排车辆行走大埔墟港车站与大埔海滨公园。

99. 王秋北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100. 李述恒先生响应，九巴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委员的要求，向市民介绍由大埔墟港车站前往大埔海滨公园的现有巴士服务。

101. 罗家勤先生响应，运输署会先审视现有巴士服务及容量再作研究。

102. 主席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委员没有异议。

(三) 要求拓宽泰亨乡中心围路口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3/2015 号)

103.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陈灶良先生的来信，要求扩阔泰亨乡中心围路口。他指虽然陈灶良先生未能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的规定，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提交文件以于会上讨论，但有关事项与大埔区的民生息息相关，因此决定行使酌情权，批准于会上讨论有关事项。

104. 主席表示他早前与陈灶良先生联络，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跟进。陈灶良先生及委员没有异议。

(四) 有关 A47 号线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4/2015 号)

105.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王秋北先生的来信，要求讨论有关 A47 号线的班次及车资等问题。他指虽然王秋北先生未能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的规定，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提交文件以于会上讨论，但 A47 号线对往返大埔与机场的交通十分重要，应尽早解决有关问题。因此，他决定行使酌情权，批准于会上讨论有关事项。

106. 王秋北先生介绍信件内容，并要求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项。

107. 有委员表示，区议会快将暂停运作，成立工作小组后可用的时间不多，未免仓卒。他建议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 A47 号线。

108. 有委员赞成召开特别会议，讨论 A47 号线。他指大学站巴士总站的容量已接近饱和，加上有港铁线在旁，九巴没有充分理据在该处设置 A47 号线车站。

109. 主席认为应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110. 有委员表示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多次开会讨论 A47 号线，但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111. 有委员建议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尽快开会，再次讨论 A47 号线。

112. 主席表示，他认为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较为合适。然而，他会与工作小组主席商讨应以甚么方式跟进有关事项。

(五) 强烈要求于白石角适合位置兴建港铁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8/2015 号)

113. 主席表示，他接获陈笑权先生的来信，要求于白石角适合位置兴建港铁站。

114. 罗家勤先生响应，相关部门早前已就此建议作出回复。他会与当区议员跟进有关事项。

X. 下次会议日期

11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4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